

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《渭南市临渭区粘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 划(2018-2025年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 审查意见的函

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有关规定，2018年10月31日，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召集相关单位和专家，在渭南市临渭区召开了《渭南市临渭区粘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(2018-2025年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渭南市环境保护局、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、临渭区交通运输局、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、临渭区环境保护局、临渭区住建局、临渭区水务局、临渭区安监局、临渭区旅发委、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、三张镇人民政府、阳郭镇人民政府、崇凝镇人民政府、向阳街道办事处、渭南华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报告书编制单位）的代表、专家及工程技术人员共22人。2018年12月26日，贵局将修改后的《渭南市临渭区粘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(2018-2025年)

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专家审查结论报我局。经审查，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规划概述

渭南市临渭区新型隧道窑砖厂规划范围为渭南市城区以南、秦岭保护区以北，包括三张镇、阎村镇、丰原镇、崇凝镇、阳郭镇、桥南镇和向阳街道办。规划集中分布区为三张镇、阎村镇和阳郭镇，规划区涉及总面积约 270km²。规划了多孔砖、空心保温砌块和新型建筑转体材料产业区、粘土资源采取区、仓储物流片区、产业配套服务区。规划区的主导产业是以粘土、气化渣为主要原料生产多孔砖、空心保温砌块和新型建筑材料，新建总产能为每年 6.6 亿块标准砖新型建材企业。总投资 4 亿元人民币，规划末期人口 15.3 万人。本规划期限为 2018-2025 年，规划基期为 2018 年，规划近期为 2018-2020 年，规划远期为 2021-2025 年。

二、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，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，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、区域生态以及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等的影响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，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影响的对策与措施。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合理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基本准确。规划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量减少。对公众意见采纳的说明比较合理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。

三、总体上看，本规划与临渭区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

划基本协调，但规划区所在区域治污降霾任务十分艰巨，空气环境容量非常有限，规划实施将造成很大的环境压力。因此，应依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，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，调整规划的功能、规模和产品方案，对规划行业实行环境准入，在现有水平上，不再引进煤矸石烧结砖类项目，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，控制燃煤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，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。

四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问题：

(一) 进一步调整修编规划功能区，优化规划产品方案和布局及规模，不再扩大煤矸石烧结砖产业规模，建设新型墙体材料免烧砖项目。

(二) 严格控制产业规模和产业准入，在现有水平上，不再引进煤矸石烧结砖类项目，严禁使用煤矸石及燃煤，控制煤炭消耗总量和污染物不增加。

(三) 加快推进规划区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污染治理力度，严格控制现有企业燃料的质量、用量、粘土的比例，建议采用清洁能源作为引燃燃料，确保达标排放的同时落实污染物削减方案。

(四) 严格限制规划范围内粘土砖厂地下水开采，加大本区域污水处理厂中水的综合利用，充分利用规划砖厂加大协同处置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和企业矿渣，建议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工程等产生的弃土、河塘淤泥以及尾矿、矿渣、粉煤灰、气化渣等固体废弃物代替粘土资源制砖。

(五) 鉴于关中地区治污降霾任务艰巨，空气环境容量十分有

限，应根据“治污降霾保卫蓝天”相关政策要求，调整生产制度，严格落实冬防生产措施，在冬季雾霾多发期适时进行限产、停产，规划区应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，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。

(六)规划区应建立污染源监测体系和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网络，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。

(七)应根据风速风向及污染物排放因子进行核算，规划区厂界防护距离应离居民区在100米以上、距离主城区城乡结合部应在1500米以上、距离水源地、生态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应在500米以上、国道、省道应在1000米以上、铁路应在15米以上(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9号公布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)。

(八)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实施环境监测，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。规划区出现重大环境事故或其它特殊情况下，可增加频次；若规划方案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附：《渭南市临渭区粘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(2018-2025年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小组专家名单。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市环保局。

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月17日印发